司法院檢討刑訴新制實施兩週年具體成效

無罪率、辯護功能、上訴維持率皆顯著提昇

縮短結案日數 運用簡易、協商程序 獲得國際人士佳評

【本刊訊】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平穩上路施行迄今屆滿兩年，成效逐漸浮現，司法院特提出相關數據資料供各界檢視。根據該項資料，無論在司法人權、無罪率、辯護功能、上訴維持率及審判效能等項，均大幅提昇，顯示新制已普遍獲得正面肯定。有關刑訴新制施行兩年來的各項成果包括：

●貫徹被告無罪推定原則，提昇司法人權

為維護基本人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納入「世界人權宣言」之無罪推定原則，於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前，推定其為無罪」，導正預斷被告有罪之錯誤觀念。最高法院九十二年臺上字一二八號判例更揭示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引領偵審實務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被告之基本人權。

●嚴守嚴謹證據法則，無罪率顯著提昇

刑事訴訟新制於通常訴訟程序，採行嚴謹之證據法則，須經過嚴格檢驗之證據資料，方得採為論處罪刑之基礎，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七月地方法院就行交互詰問案件所為之判決，無罪率為二二・六八%，較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無罪率一五・五〇%、一四・二四%、一四・六二%分別高出七・一八%、八・四四%及八・〇六%，證據裁判主義得以貫徹，司法人權藉以提昇。

●提昇辯護功能，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

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辯護人於法庭上主導證據之調查，對受訴被告提供最大之法律上及精神上之協助，辯護功能顯著提昇。以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七月為例，在第一審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有辯護人之比率達五六・九四%，同期間在第二審行交互詰問之案件，被告有辯護人之比率為七六・七七%，而新制施行前之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公訴案件，被告有辯護人之比率僅分別為一三・五四%、一二・八九%、一二・七二%。此外，對於無資力被告而未選任辯護人者，刑事訴訟法亦明文規定審判長應依聲請為之指定辯護人，對無資力被告提供充足之保障，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

●提昇裁判正確性，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第一審法院通常程序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之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分別為五八・三九%、六九・四五%及五七・八八%；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新制施行後迄九十四年七月止，通常程序行交互詰問者，其維持率提高為六三・五%，較新制施行前各年度之維持率為高。進一步分析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七月之判決結果，關於在第二審確定而由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上訴案件為觀察基礎，第二審法院雖撤銷改判，但仍宣告有罪判決之實質維持率高達九六・三九%。足徵新制之施行，對法院裁判之維持率，確有提昇效果，有助於增進訴訟當事人對裁判的信賴度。

●縮短結案日數，提昇審判效能

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的長短，彰顯審判效能的良窳，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後法院辦理刑事案件結案日數來比較，新制施行前之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一四六・七三日，新制施行近二年（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四年七月），平均結案日數縮短為一二八・五〇日，比新制施行前減少一八・二三日，分析其原因，除審檢辯日益熟稔新制外，貫徹直接、言詞審理原則，發揮新制強化準備程序之整理功能，透過精緻又有效率的準備程序整理爭點聚焦，使審理集中化，集中調查證據及辯論，讓法官能在鮮明心證情況下妥速裁判，將有限司法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分配，方足致之。再進一步以第一審曾否行交互詰問來分析，新制施行後迄九十四年七月止，第二審更審以外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其中第一審未行交互詰問案件，其平均結案日數為九一・七八日；第一審曾行交互詰問案件，其平均結案日數則縮短為八七・二一日，減少四・五七日。顯示新制之施行，確可有效縮短結案時程，提昇審判效能。

●妥適運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減少人民訟累

新制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明案速斷，疑案慎斷，視刑事案件之輕重，或被告對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處理之程序，法院得改行簡化調查證據之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新制施行後迄九十四年七月止，第一審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人數為四三〇四二人，占通常程序被告人數之比率為三四%，第二審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人數為一〇四五人，占通常程序被告人數之比率為一一・八一%。另法院將為一・八一%。另法院將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共有八〇四四件，有效減少人民往返法院之奔波勞費。又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協商程序施行後迄九十四年七月止，法院適用協商程序判決計有五〇四四人，除使被告早日脫離訴訟以勵自新外，因檢察官於進行協商前須先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處理賠償等事宜，被害人之權益亦同獲保障，且使法官有更充裕時間審理重大繁雜案件，對迅速實現社會正義有積極助益。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59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九次會議，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大法官仁壽、范秘書長光群、黃副秘書長文翾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紀代理院長文勝、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洪院長曉能，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最高行政法院研商如何減少最高行政法院的新收案件量。

二、刑事訴訟法量刑協商新制確實能減少上訴第二審案件量，請刑事廳持續加強推展。

三、請刑事廳協助刑訴新制配套措施實施成效不佳的法院，了解問題所在，並請這些法院派員到桃園、新竹及臺中地院等成效良好的法院觀摩、學習，並加強與檢方溝通，使配套措施發揮實效。

四、行政救濟相關法律陸續實施新制之後，目前行政法院撤銷率約為一〇%，係行政機關比較客氣相對就人民權益保障比較不足，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探討分析其眞正原因，俾能對外界質疑有所說明。

五、社會上現在非常注意法院核發家暴事件保護令的時效，外界如對於核發時效有所質疑或評論，應由各法院的發言人對外說明，或透過內政部、民間團體讓外界了解法院處理家暴事件的實際情形及發揮的功效。

六、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關突破地院法官職等限制的規定，請再與有關機關溝通，研議一套能獲各方同意的方案。

七、大法官書記處於完成現有大法官解釋的全部英譯之後，爾後解釋一作成即可送請英譯，並上網供民眾瀏覽。此外，於修訂大法官解釋彙編編排格式重新印製時，應一併注意內容的正確。

八、人事處辦理律師轉任法官的遴選作業，應注重律師的表現（辦案能力）、經驗、及其品行，相關人事法規更要設法突破，轉任前後的權益應該相當，使律師感覺受到尊重，如此才有可能吸引優秀人才轉任法官。

九、立法院即將於九月十三日開議，請各相關業務廳處及早備妥擬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法案，以早日通過修法程序。

十、請民事廳儘快提出本次赴美考察「替代性解決紛爭（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報告，並研議推動、落實該項機制的方案，讓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能儘快在我們的法院發揮功效。

臺北市日僑學校教師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近年我國司法權之運作及司法改革廣獲各界注意，月來有尼加拉瓜最高法院院長、聖多美普林西比最高法院院長、日本九州大學教授等國際人士來訪，甚至在國內的台北市日僑學校對我國司法制度發展亦表示興趣，而組團參訪司法院。如此交流活動，對我國司法革新之訊息傳向國際，頗有助益。

八月廿六日臺北市日僑學校教師一行二十人參加本院舉辦的「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由精通日語的邱庭長引導；邱庭長為璿如庭長引導；邱庭長為教師介紹「司法正義新作為」影片內容，並說明司法院職掌及我國審判制度變革。教師們接著到憲法法庭聽取簡報並合影留念，對於我國莊嚴宏偉的現代化法庭及大法官會議維護人權之用心均深感欽佩。

教師一行先後再至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及臺北地院實地參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庭筆錄電腦化、遠距審問視訊設備及刑事交互詰問運作等，在模擬法庭中日籍教師分別穿上法袍，用日語及英語交錯進行模擬案件審理、辯論，邱庭長並親自指導法庭審理之正確程序，讓大家在歡笑聲中具體瞭解我國法院訴訟制度。

行程結束後，教師們對於我國司法的人性化與便民性均深表認同，也瞭解原來「司法為民」理念才是司法改革的核心，參訪活動在教師的掌聲中畫下句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樓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姚
民、法物權論
民法總則
九十一年九月版
八十八年十月版
定價　七五〇元
定價　五〇〇元
總經銷
宏揚圖
臺北縣中
建一路15
電話：(0
4.自撰存證信函之惡鄰看招　林國泰著　二五〇元
5.公寓大廈、水電消防維護管理實務　李如貴著　三五〇元
6.管好你的公寓大廈　許啓龍著　二八〇元
7.大樓裝修、設備管理好好學　徐源德著　二三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一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一二三九一五八一一